关于国自然申报限项的相关说明

基金委系统有限项自动识别弹窗提示的功能，可以试填写后提交测试一下，如无问题再让院系科研秘书退回。

# 一、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当年结题的项目不计入限项。

如2024年3月集中申报期，系统内24年12月31日前结题的项目就不计入限项范围。

例：张三，教授，现主持1项面上（2024年12月31日结题，不计入限项），1项杰青（2025年12月31日结题，计入限项），2024年度申报时，仍有1个主持或参与名额。

# 二、高级职称限项说明

## （一）高级职称的判定请查阅下方链接

[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 （mohrss.gov.cn）](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zl/zyhzyzggg/zcwj_zc/zc/202111/t20211102_426565.html)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人员，申请或正在承担合计限2项。2019年（含）以前获批项目不计入。

计入限项的项目主要包含：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直接费用大于200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主要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资助期限超过1年的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专项项目（特别说明的除外，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除外）。

例：张三，副教授，现主持1项面上（2025年12月31日结题，计入限项），2024年度仍有1个主持或参与名额。

例：李四，教授，现主持1项重大（2019年8月10日获批，不计入限项），2024年度仍有2个主持或参与名额。

# 三、非高级职称限项说明

## （一）非高级职称的判定请查阅下方链接

[职称系列（专业）各层级名称 （mohrss.gov.cn）](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ztzl/zyhzyzggg/zcwj_zc/zc/202111/t20211102_426565.html)

## （二）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人员，申请和正在承担项目数合计限1项，参与申请和正在参与承担项目数合计限2项（“1+2”模式）。2022年（含）以前参与的项目不计入，2023年（含）以后申请和参与的项目计入。

计入限项的项目主要包含：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直接费用大于200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主要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资助期限超过1年的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专项项目（特别说明的除外，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除外）。

例：张三，讲师，现主持1项青年（2025年12月31日结题，计入限项），2024年度仍有2项参与名额。

例：张三，助理研究员，现主持1项面上（2025年12月31日结题，计入限项），同时2022年、2021年分别参与1项面上并获批，2024年度仍有2项参与名额。（2022年（含）以前参与的项目不计入）

## （三）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人。

通常情况下，基金委以接收项目申请书时的申请人职务作为判断依据。

例：张三，在2024年3月20日集中申报期时是讲师，并以讲师身份参与了1项面上、申报了1项青年。基金委3月21日在系统接收了申请书。同年4月，张三晋升为副教授。同年8月，张三的这两个项目都获批。那么在2025年集中申报期时，张三以副教授身份申报项目时，其参与的面上不计入，但作为负责人的青年计入，那么张三仍有1个主持或参与名额。

# 四、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后计入。

目前基金委该类项目主要有：

1. 杰青项目
2. 优青项目
3. 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
4. “叶企孙”科学基金
5. 原创探索计划项目（资助期限1年及以下的项目除外）
6. 基础科学中心项目，但未进入现场考察环节的基础科学中心项目不计人。

该类项目在申请时不受限项总数的约束，即使指标已经用完，也可以申请。但正式接收后计入指标（所谓接收一般是指基金委申报截止日期后24小时内，基金委在系统中接收到依托单位的项目清单），比如每年集中申报期3月20号截止，21号基金委全部接收后，申报人从21日开始一直到8月底申报结果公示之前，该类项目都计入限项指标，影响非集中申报期的其他项目申报，如区域联合基金、国际合作基金等。

例：张三，教授，现主持1项面上、1项杰青（计入限项），无可用指标，只能申请部分申报时不限项的项目。

例：李四，副研究员，现主持1项面上，参与1项重点，无可用指标，只能申请部分申报时不限项的项目。2024年李四申请了优青并获批，则李四同时承担3项基金委项目，在2025年申报期，即使1项面上在2025年结题不计入限项，李四仍然承担着1项重点、主持1项优青，无可用指标，只能申请部分申报时不限项的项目。

例：王五，讲师，现参与2项面上。仅剩1个主持的指标。2024年3月20号提交了优青申请书，21号基金委接收后，该项目计入指标。王五在4月份、5月份想申请区域联合基金、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时，无可用指标。等到8月份结果公示，王五的优青项目如获批，计入限项直到结题当年释放指标；如没有获批，王五的1个主持指标才可以空出来，继续申请后续其他项目。

# 五、重大重点类项目的限项要求

基金委的重大重点类项目，有科技部重点研发联合限项等要求，需要申报团队严格审核所有参与人的当前项目承担情况，特别是非本依托单位的外校人员！

##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1、同年申请或参与的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数量合计限1项。

2、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决定之后至**准予结题前**不得申请或参与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3、申请人同年申请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合计限1项。

4、申请或具有高级职称参与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部门推荐）的人员，与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课题）不计人统计范围。

例：张三，教授，2024年参与申请大仪器项目，但同时申请了杰青项目。前期在系统中测试提交无问题，3月20号张三提交了杰青申请书，计入了限项。3月28号提交大仪器申请书时，系统弹窗提示该项目中有人超项无法提交，临时替换申请人、合作研究单位。

例：李四，教授，2024年参与申请大仪器项目，本人目前承担1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2024年2月1日又申请了科技部的科技创新2030重大计划课题负责人预申报书，但未及时向大仪器申报团队说明该情况。3月28日提交大仪器申报书后，5月份基金委与科技部联合限项形式审核，发现李四在承担1项重点研发课题情况下，同时申报了科技创新2030课题和参与申报大仪器项目，超项申报，按照规定，李四的2个申请项目全部形审未通过。

5、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含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项目），以及科技部主管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和“基础科研条件与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研发”重点专项（科学仪器方向）项目总数合计限1项。

## （二）基础科学中心项目

1、申请时不计人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但未进人现场考察环节的基础科学中心项目不计人。

2、获得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及骨干成员在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决定之后至资助期满前不得申请或参与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大研究计划中的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类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3、高级职称人员，同年申请和参与申请创新研究群体项目、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延续资助项目，合计限1项。

4、基础科学中心项目（限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成员）与重大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限部门推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主要参与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科技型中小企业项目、国际合作类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不含青年科学家项目，限项目负责人和课题负责人）实施联合限项，科研人员同期申请和承担的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课题）不计人统计范围。

例：张三，教授，2024年参与申请基础科学中心项目，本人目前承担2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但未及时向科学中心项目申报团队说明该情况。3月20日提交大仪器申报书后，4月份基金委与科技部联合限项形式审核，发现张三存在超项申报情况，按照规定，科学中心项目形审未通过。

# 六、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的项目。

该类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主要包括：

1.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2. 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3. 直接费用小于或等于200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
4.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
5. 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6. 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
7. 资助期限1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
8. 项目指南中特别说明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